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議程

2001.08.20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計畫，為爭取重建及安置桃芝災戶時效，經本府與竹山鎮公所評比為第一，建請改列為本年度優先辦理之新社區，並惠請營建署協助規劃設計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有關本府辦理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害區遷村計畫，用地變更編定部份，建請內政部依核准徵收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免循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以爭取執行期程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三、有關蜈蚣里土石流遷村案，遷住戶住宅及土地面積需求，不符現行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規定，建請放寬限制，以符實際需要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案由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提請 討論。(南投縣政府)

貳、臨時提案

參、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計畫，為爭取重建及安置桃芝災戶時效，經本府與竹山鎮公所評比為第一，建請改列為本年度優先辦理之新社區，並惠請營建署協助規劃設計案，提請 討論。
。（南投縣政府）

說 明：

- 一、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開發案，前經本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提案討論，未獲具體指示，為加速辦理期程及安置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颱風災戶，建請改列為本年度優先辦理之新社區。
- 二、為配合辦理承購民眾意願需求調查，建請營建署協助進行社區配置規劃及住宅單元設計，俾便利本案之執行。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府辦理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害區遷村計畫，用地變更編定部份，建請內政部依核准徵收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免循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以爭取執行期程案，提請 討論。
（南投縣政府）

說明：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審查項目繁瑣，審核期程冗長，為便本案儘速進行實質規劃及後續相關事宜，建請內政部一併核准計畫用地之變更編定（如附件一、二）。

決議：

案由三：有關蜈蚣里土石流遷村案，遷住戶住宅及土地面積需求，不符現行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規定，建請放寬限制，以符實際需要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本案遷住戶面積需求乙節，前經本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臨時提案討論，未獲具體回應，本府於八月十六日召開遷村案規劃說明會，與會民眾均強烈表達面積限制不符生活及產業需求，為本案之推動，投入極不穩定之變數，建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本案之執行。

決議：

案由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提請討論。（南投縣政府）

說明：

一、檢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土地清查評估作業彙報清冊（如附件三）。

二、請各單位就舉報地點評估條件陳述報告。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開發計畫，為爭取重建及安置桃芝災戶時效，經本府與竹山鎮公所評比為第一，建請改列為本年度優先辦理之新社區，並惠請營建署協助規劃設計案，提請 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府辦理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害區遷村計畫，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建請內政部依核准徵收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免循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

案由三：有關蜈蚣里土石流遷村案，遷住戶住宅及土地面積需求，不符現行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規定，建請放寬限制，以符實際需要案，提請 討論。

案由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提請 討論。

綜合決議：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南投縣內適宜開發新社區土地清查評估作業，因清查作業未依以都市計畫圖找出空地、以地籍圖找出土地權屬方式清查，以致未見成效。請南投

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依據會中所討論清查方式儘速清查掌握可供開發新社區土地資料，再提本專案小組報告。

六、臨時提案：

案由一：為臺中縣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更新單元內停車場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興闢事宜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儘速辦理本項釋示案。

案由二：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決等後續處理事宜會議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訂定完成「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

七、散 會：十一時四十五分。